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董事会及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6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的控制和管理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孙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七）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对公司 2024 年度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5 年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需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监事会取消工作，改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前述调整，确保职能顺利转移至审计委员会，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